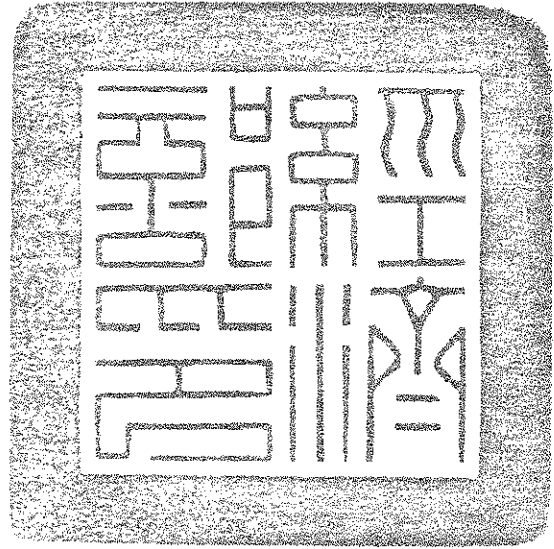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中字第10704607160號



修正「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第二條

部長 沈榮津

#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

## 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範圍，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：

一、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，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。但不包括下列行業：

(一) 屠宰業。

(二) 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、麵條、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。

(三) 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。

(四) 僅從事物品之分裝、包裝、檢測、測試、滅菌、消毒、冷藏、冷凍、修理或維修安裝。

(五) 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。

二、非屬於前款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，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範圍之行業：

(一) 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。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、分類、破碎、壓縮或包裝程序者。

(二) 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，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，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。

(三) 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。